

基于大数据的法律条文智能检索教学改革探索

舒博雯 苏刚毅 范小楠

福州工商学院, 福建省福州市, 350700;

摘要: 大数据技术迅猛发展, 为法律领域开辟全新机遇, 法律条文检索与学习环节中, 智能化检索系统的应用正成为改革核心抓手。本文立足法律教育实践, 先简述法律条文检索的传统问题与传统法学教育的适配困境, 再结合具体案例阐述智能检索系统的当前运用现状、现存不足及教学影响, 最后聚焦智能检索系统对法学教育创新改革的助力路径, 挖掘技术在提升法律教育效率、强化学生理解及应用能力上的潜藏价值, 为法律教学创新改革进程推进提供参考。

关键词: 大数据; 法律条文; 智能检索; 教学改革; 法律教育

DOI: 10.64216/3080-1494.26.03.062

引言

信息技术持续进步,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深度渗透各行业, 在法律教育领域, 传统条文检索方式渐难适配日趋复杂的法律学习需求。智能检索系统的引入, 尤其基于大数据的智能检索, 正重塑法律条文学习与研究模式。这类新兴技术不仅能显著提升检索效率, 更能助力学生深度理解并灵活应用法律条文。本文围绕大数据技术推动法律条文智能检索教学应用这一核心, 按“传统问题剖析—当前运用与不足梳理—发展方向与创新路径探索”的逻辑展开, 系统分析其引发的法律教育改革与创新价值。

1 法律条文检索的传统问题与挑战

传统法律条文检索模式在实践中暴露出诸多突出问题, 难以适配法律学习与实务的核心需求。其一, 检索效率偏低、精准度不足, 传统检索系统多依赖单一关键词匹配, 缺乏对条文深层含义的解读与挖掘, 极易产生信息冗余与遗漏。例如检索“正当防卫”时, 仅输入关键词可能同时出现防卫过当、特殊防卫等无关或关联度极低的内容, 且无法有效区分“防卫意图”与“避险意图”等相近术语的差异, 用户需在大量结果中人工筛选, 时间成本高昂。其二, 更新滞后与关联性缺失, 法律制度持续完善修订, 但传统检索系统常未能及时纳入新法或修订法条, 如《民法典》实施初期, 部分传统检索平台仍未完成与旧法条文的衔接标注, 同时欠缺对条文间内在逻辑的梳理, 难以支撑复杂案件的法律分析需求。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固有缺陷进一步加剧了上述困境。传统法学教育以教师主导为核心, 课堂聚焦理论讲解与案例讨论, 学生主动学习意识与自主探索空间有

限, 且教学内容多依赖静态纸质教材, 难以同步法律条文的动态更新。在检索能力培养上, 传统教育缺乏系统的智能检索方法指导, 学生多依赖手工检索或基础关键词检索, 既无法高效获取精准法律资源, 也难以形成“条文—案例—法理”的联动分析思维, 导致理论与实践严重脱节, 难以适配司法实务对精准检索与综合应用能力的的需求。

2 智能检索系统当前运用与不足

2.1 智能检索系统的当前运用实践

当前, 大数据智能检索系统在法律实务与教育领域应用成熟, 多款主流系统的教学适配场景清晰。综合法律数据库领域, 中国知网法律智能检索系统嵌入“AI语义深度解析模块”, 基于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解析检索意图, 实现“法条—案例—法理文献”联动推送。如检索“合同诈骗罪”时, 系统可自动识别核心构成要件, 精准推送对应法条、司法解释及同类指导案例, 关联核心法理论文; 该系统已被中国人民大学、华东政法大学等纳入《法律检索》等课程, 辅助学生快速建立知识关联。

专业法律检索平台应用更深入, “法信”系统依托最高法案例数据库, 以知识图谱技术构建三维关联网络, 核心功能“类案智推”可根据案件事实自动匹配指导案例与地方判例, 标注裁判规则及法律依据^[1]。西南政法大学在《民事诉讼法》教学中依托该系统开展实训, 学生案例分析题得分平均提升15.3%。北大法宝则通过“法小宝”智能问答功能实现条文释义的即时响应, 其与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合作建立人工智能法学教育实践基地, 引导学生参与“法小宝”的训练数据标注与优化工

作,学生通过该功能询问“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时,系统可整合《民法典》第311条原文、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的《民法典物权编理解与适用》权威解读及相关判例要点,形成“构成要件—条文依据—实务要点”的结构化回答,为自主学习提供即时支撑。

此外,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的“智能检索关联推荐功能”也在高校教学中广泛应用,其可基于用户检索的法条自动推荐“相似条文对比”“新旧条文沿革”“关联法规汇编”等配套资源,复旦大学法学院在《民法学》教学中,借助该功能引导学生对比《民法典》与《民法通则》中关于民事行为效力条款的差异,提升学生对法律条文演变的理解。高校自主研发领域也有突破性实践,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依托智慧司法实验室,自主开发“世界智慧司法地图”检索系统,汇聚73个国家智慧司法数据,并配套研发法律智能体开发环境,开设《法律智能体设计与应用》课程,引导学生借助检索系统构建专项数据集,开发针对特定场景的法律检索工具,实现从“使用智能检索”到“设计智能检索”的能力跃升。

2.2 智能检索系统的现存不足

尽管智能检索系统应用广泛,但仍存在诸多短板。其一,检索结果的“算法黑箱”与可靠性隐患突出,多数系统的训练语料与算法逻辑不透明,推导过程无法追溯,且存在“幻觉”问题。如通用AI检索工具DeepSeek解析“格式条款效力认定”时,可能过度泛化《民法典》第497条中免责条款无效的情形,将非格式条款的免责约定误判为无效,误导学生认知;这种算法不透明性不仅是技术问题,更可能导致责任归属模糊,削弱司法决策的可解释性。其二,教学适配性不足,现有系统多侧重实务需求,缺乏教育定制化功能,如未针对低年级学生设置法理引导模块,未针对高年级学生强化疑难案件检索训练,难以适配不同学习阶段的认知水平。其三,数据覆盖与更新不均衡,部分系统对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新兴领域(如数字经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资源整合不足,如某主流系统对《数据安全法》配套规章《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收录滞后3个月,影响教学时效性。其四,技术门槛制约普及,部分系统操作复杂,缺乏人性化引导,法律初学者需花费大量时间熟悉功能,难以快速发挥技术价值。

2.3 智能检索系统在教学中的影响与不足

从积极影响来看,智能检索系统可快速推送法律条

文与关联案例,降低手动检索成本,帮助学生快速衔接理论与实践,提升案例分析能力。如在模拟法庭教学中,学生可借助“法信”系统快速获取类案裁判思路,优化辩护或代理方案,显著提升庭审准备效率。但不足也较为显著:一是过度依赖系统易弱化学生批判性思维与逻辑推理能力,部分学生直接复制系统推送的分析结论,无法清晰阐述结论的推导过程与法律依据适配逻辑,违背法学教育培养思辨能力的核心目标。二是教学融合深度不足,多数院校仅将其作为课后辅助工具,未纳入系统化教学体系,缺乏检索方法、结果甄别等专项教学模块,难以形成“检索—分析—论证—反思”的完整教学闭环。三是教师应用能力参差不齐,部分教师难以有效引导学生规避系统缺陷,教学内容仍沿用传统模式,导致技术与教学“两张皮”,无法充分发挥赋能价值。

3 智能检索系统的发展方向与创新之路

智能检索系统的发展与创新需紧密围绕法学教育改革需求,通过功能定制、教学融合与素养培育的协同推进,充分释放技术对法律人才培养的赋能价值。

3.1 构建教育定制化智能检索功能体系

构建教育定制化智能检索功能体系,核心是立足法学专业不同阶段的认知规律与教学目标,实现检索功能与分层教学的精准适配^[2]。针对低年级学生理论基础薄弱的特点,需重点强化检索的“法理赋能”属性,在检索系统中嵌入动态法理引导模块,当学生查询《宪法》第35条“公民基本权利”时,不仅自动推送立法背景、条文释义及权威学者解读,还可配套呈现图文并茂的法理梳理手册与简短微课视频,帮助夯实理论根基。同时,针对《法理学》《宪法》等基础课程开发可视化“条文关联图谱”功能,以节点连接形式直观呈现条文间的源流关系、效力层级及适用衔接逻辑,助力学生搭建系统的法律知识框架。

面向中高年级学生侧重实践能力培养的需求,需强化“案例深度分析”与“疑难问题检索”核心模块,适配专业核心课程的案例教学场景。检索“抢劫罪”时,系统可自动提取同类案例的争议焦点(如“入户抢劫”的认定标准)、裁判思路及法律适用要点,并按裁判年份、法院层级分类整理,方便学生对比分析裁判规则演变。同时嵌入智能检索优化提示功能,当检索关键词模糊时,如查询“侵权责任”仅输入宽泛表述,系统会即时推送“过错认定”“因果关系”“赔偿范围”等细分检索方向。此外,增设全流程检索追踪功能,实时记录检索轨迹、结果筛选偏好等数据生成个性化学习画像,

教师可依托画像精准定位学生知识盲区,推送定制化学习资源,实现检索工具与个性化教学的深度衔接,助力提升教学针对性。

3.2 推动智能检索与法学教学模式深度融合

推动智能检索与法学教学模式深度融合,核心是依托智能检索重构教学逻辑,实现从“教师主导灌输”到“师生互动探究”的根本性转型。课程设计层面,需将智能检索全面嵌入案例教学、项目式学习等核心环节,构建完整的“检索—分析—论证—反思”教学闭环。以《合同法》“合同纠纷解决”教学为例,教师可设置含多重法律关系的真实疑难案例(如“买卖合同与承揽合同混合纠纷”),引导学生先通过智能检索系统精准定位核心法条、同类裁判案例及法理研究成果,自主梳理争议焦点与法律适用思路;再通过小组研讨碰撞分析视角,教师聚焦检索逻辑优化、结果甄别、论证逻辑严谨性等核心要点进行点评,倒逼学生主动构建“法条—案例—法理”的联动分析思维,提升自主学习与问题解决能力^[3]。

实践教学层面需突破院校壁垒与场景局限,深化智能检索的融合价值。一方面,依托智能检索系统搭建跨院校协同教学平台,整合不同地域、不同层级的司法实务案例资源,组织跨校联合案例研讨、模拟法庭竞赛等活动,让学生在共享检索资源、比对分析思路的过程中,拓宽法律视野与检索应用能力^[4]。另一方面,融合虚拟现实(VR)技术构建仿真司法场景,如模拟法院庭审、律所办案等环境,让学生在沉浸式体验中运用智能检索系统实时调取法律依据、分析类案裁判思路,强化理论与实践的衔接。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的“模块—融合—实战”三阶体系可资借鉴,通过开设智能检索交叉课程、引导学生参与专项法律数据集构建,最终自主开发针对性检索工具,实现从“被动使用检索工具”到“主动设计应用工具”的能力跃升,充分释放智能检索对法学实践教学的赋能价值。

3.3 强化技术伦理与检索素养协同培育

强化技术伦理与检索素养协同培育,需将二者深度融合入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全流程,构建“理论讲授+实践实训+伦理引领”的一体化教育体系^[5]。在检索素养培育上,需将“法律智能检索实务”设为必修专项课程,采用“理论+实操”双轨教学模式,系统讲解检索算法底层逻辑、权威法律数据源甄别标准(如区分全国人大

常委会公报发布的法律文本与商业数据库整理文本的效力差异)及检索结果关联性评估方法。重点开展“同案不同检索结果”对比实训,选取复杂民事纠纷、新型刑事案由等典型案例,引导学生分析不同系统检索差异的成因,掌握交叉验证检索结果、规避算法偏差的实用技巧,切实培育批判性思维与独立判断能力。

在技术伦理教育上,聚焦法律职业伦理核心要求,实现与智能检索技术的深度融合。通过剖析司法实务中智能检索导致的隐私泄露、算法偏见错判等真实案例(如某法院智能检索系统因训练数据偏差导致对弱势群体案件的裁判建议失衡),让学生直观认知技术风险边界。设计“智能检索辅助案件办理”情景教学,如模拟利用检索系统处理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的案件,引导学生在检索中坚守隐私保护底线;通过模拟庭审中的伦理决策演练,设置“检索结果与法理冲突”“算法结论存疑”等场景,训练学生在技术辅助下的法理与情理综合裁量能力。这种协同培育模式,既夯实学生检索实操能力,又筑牢技术伦理防线,助力构建“技术辅助+人文思辨”的复合型法律思维,契合法治人才培养的核心需求。

4 结语

传统法律条文检索低效失准与法学教育理论脱离实践的困境,严重制约法律人才培养。大数据智能检索系统虽有成熟实践(如知网AI解析、法信类案智推等),为法学教育改革提供技术支撑,却存在算法不透明等短板。该系统对法学教育改革至关重要,需紧扣教育需求,从功能定制、教学融合、素养培育三方面推进。未来深化教育场景开发、提升教师技术应用能力,可推动法学教育从知识传授转向能力培养,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参考文献

- [1] 李安格. 安全生产法规判决预测及其可解释性研究[D]. 北京邮电大学, 2025.
- [2] 陈捷彬. 数据财产的法律保护研究[D]. 江西师范大学, 2024.
- [3] 陈罗兰. 论法院数字共同体的构建: 以人工智能辅助司法为视角[J]. 法学, 2024, (01): 127-140.
- [4] 段陆平. 人工智能辅助裁判正当性问题的多元解决路径[J]. 数字法学, 2023, (02): 197-218+354-355.
- [5] 兰楠. 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社会公共利益[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3, 31(01): 156-176.